

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75 号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专项说明	1-4

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7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信股份”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240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失效

报告期内，领信股份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与资金活动、采购和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与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判断因内部控制失效对领信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审计范围受限

1、函证、走访受限

我们对领信股份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收入、成本实施了函证、检查，并对重要的客户、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鉴于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存在无法函证、回函率较低等情形，走访过程中存在未找到办公地址、不接受访谈、公司主要责任人重叠等情形，我们虽实施了必要的替代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往来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与之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2、控股子公司及权益法核算对外投资审计受限

(1) 领信股份持有 Global Amtex Inc. 89.86%股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 Global Amtex Inc.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审计资料，亦无法获取相关资料对领信股份丧失 Global Amtex Inc.控制权的时点进行判断。

(2) 如报告附注九、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所述，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领信股份对外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无法判断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领信股份财务报告的影响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监盘受限

我们对领信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领信股份工作人员对资产情况不熟悉，无法对全部资产实施有效监盘、监盘结果与报表列报金额差异较大，我们无法判断领信股份期末列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对领信股份财务报告的影响。

(三) 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领信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公告中披露，2023 年 1-6 月，领信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07,162,704.28 元、营业成本 51,213,498.83 元；在现场审计过程中，领信股份提供给我们的财务报表中列明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98,842.81 元、营业成本 35,171,803.27 元，低于领信股份半年度公告数据。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领信股份研发产品的实施及使用情况查验，虽实施了包括函证、访谈、核查原始单据（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审计程序，仍无法确认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等科目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也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期初数据的影响金额。

(四) 无法确认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3 年度，领信股份发生研发费用 20,035,935.74 元。

鉴于领信股份大量员工离职、收入成本无法核实，我们无法确认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列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也无法确认该事项对领信股份财务报告的影响。

(五) 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3年7月，投资者因领信股份在证券市场存在实施虚假陈述的行为进行起诉，2024年1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投资者胜诉。领信股份与相关责任人申请上诉，2024年6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们虽获取部分应诉书、法院判决书，仍无法判定上述涉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存在众多法律诉讼纠纷，同时，公司存在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银行存款冻结受限、报告期内重大经营亏损、公司员工及高管离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未定等事项，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前述事项表明，领信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领信股份拟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是否能够执行到位、实施效果是否如同预期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强调事项

2024年5月19日，领信股份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证监立案字：0042024013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调查结果对公司报告期及前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规定，领信股份披露了可能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以及管理层计划通过多项举措来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暂未公开披露这些举措的具体执行方案和实施时间表，我们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

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领信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领信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